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42號

原告 翁春玫

被告 陳伯瑋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4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初某日時許起，經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文」之人介紹，參與由「阿文」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集團，擔任現場領取詐欺款項（俗稱「車手」）之工作，並約定被告每筆取款可獲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酬勞。被告與「阿文」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12年3月7日中午12時40分許，致電原告，向原告佯稱：原告之子購買毒品未付款，需給付150萬元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裝有150萬元現金之白色郵局袋子放置於宜蘭縣○○鎮○○路000號信義活動中心旁之草叢內，被告再依「阿文」之指示，於同日下午2時11分許，至上址取走該裝有150萬元現金之白色郵局袋子後，轉放至宜蘭嫌宜蘭市○○路○段000號旁邊賣場之垃圾桶內，而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取走。另原告於同日，依同一詐欺集團之指示，提供等值於20萬元之遊戲點數予該詐欺集團成員。又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有精神上之痛苦，為此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3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1 起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112年3月7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原告主張受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而受有150萬元損害等
06 實，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374號
07 提起公訴，復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易字第528號刑事判決
08 判處被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有該案偵審
09 卷宗附卷可查。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
10 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
11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12 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13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6 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17 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18 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被告與其他詐
19 欺集團成員共同不法詐取原告之金錢，致原告受有150萬元
20 之損害，依前揭規定，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
21 負連帶賠償責任。是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賠償150萬元，自屬有據。

23 五、至原告主張伊於112年3月7日依同一詐欺集團之指示，提供
24 等值於20萬元之遊戲點數予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等事
25 實，非屬112年度易字第528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26 且原告所提出其於警詢時之陳述及其所提供之遊戲點數購買
27 證明，僅能證明原告確有購買遊戲點數之事實。原告又自承
28 上開遊戲點數之購買，並未直接與被告接觸連繫（見本院卷
29 第46頁），則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不能證明被告就此
30 部分確與詐欺集團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原告就此部分
31 事實之主張，尚難遽信。其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損害，即

01 難認有據。

02 六、另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上損害30萬元部分，按人格權受侵
03 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
04 金，此觀民法第18條自明，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
05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
06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07 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準此，慰
08 藉金之賠償，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痛苦為必要，
09 且法均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若行為人僅使被害人發生財產上
10 之損害而已，對其身體、生命、自由等人格權並未有何加害
11 行為，縱因此使被害人苦惱，亦不生賠償慰藉金之問題（最
12 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09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共
13 同詐欺犯行所侵害者為原告之財產權，對原告之身體、生
14 命、自由等人格權並未有何加害行為，與前述法條規定得請
15 求非財產上之損害之要件不符，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上損
16 害30萬元乙節，亦屬無據，不應准許。

17 七、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20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1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2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
23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未能證明其於112年3月7日即
24 已催告被告賠償，其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3月7日之遲延利
25 息，固難認有據。惟被告既經原告起訴請求賠償上開損害金
26 額而未為給付，原告自得以起訴狀之送達為催告，請求被告
27 加付遲延利息。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5月21日送達被告，
28 有送達證書可佐（見附民卷第5頁），揆諸前揭說明，原告
29 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該狀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
30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31 由，應予駁回。

01 八、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50
02 萬元及自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3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04 應予駁回。

05 九、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06 擔保金額宣告之。

07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就150萬元
08 部分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
09 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
10 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至50萬元部
11 分非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所得請求賠償之範圍，原告就此部分
12 為全部敗訴，依法諭知此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4 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9 書記官 黃家麟